

# 巴克莱隐私声明（亚太区）

## 1. 前言

- 1.1.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巴克莱”或“本行”）承诺依照适用的法定数据保护要求，保护本行与本行的业务有关而收集和处理的个人资料。
- 1.2. 本隐私声明描述了本行收集和处理的个人资料的目的，指明了所涉个人资料的类别，并解释了本行处理和披露个人资料的方式。在本隐私声明中，客户或贵司是指本声明所适用的将来的、现有的或从前的公司或投资银行客户实体或印度私人银行与海外服务 (PB&OS) 客户。
- 1.3. 本行可能要求客户提供关于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授权人员的，与本行有业务往来的客户的实益所有权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合作方、其他相关方的，或对与本行有业务往来的客户行使控制权的人士（相关个人）的特定个人资料。本行可能需要与贵司联络，无论是否为了通知贵司本行与本行的监管和法定义务（包括与客户受理有关的监管和法定义务）有关对个人资料进行收集和处理的的情况，或取得与之相关的、或是以其他方式与之有关的同意。

## 2. 本行收集的个人信息

- 2.1. 本行可能在新客户受理及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收集相关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唯一地识别相关个人的财务、个人及其他信息。本行收集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相关个人的姓名、居住地址、出生年月或出生地、诸如纳税识别号或同等号码等唯一识别号、背景信息（可能包括与教育、职业、家庭或财务背景有关的人口统计资料）、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其工作地点和职位、职务相关信息、在建立和维持与本行的正常银行业务/金融关系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或任何其他可能识别相关个人的信息，无论采用电子或是其他形式。本行大多直接从代表贵组织行事的贵组织内部的公司代表处获得上述信息；但是，本行也可能从公开可获得的资源处收集信息，以及在建立和维持本行与贵司的关系过程中收取或获得信息。
- 2.2. 贵司必须确保贵司已告知贵司的相关个人本行根据本声明收集和处理的个人资料的目的、范围和方式。无论何时贵司或贵组织内部的公司代表提供给本行相关个人的相关个人信息，贵司保证贵司已获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另行有权将该等信息提供给本行，从而使本行依本声明之规定处理该等信息，并且尽贵司所知，该等个人资料是正确且最新的。确保提供给本行的个人资料是准确的、并告知本行任何变更是贵司的责任。

## 3. 使用目的

- 3.1. 对相关个人的个人资料的使用系因本行与本行所代理的客户进行往来而产生，并且受限于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就巴克莱开展的下述获准业务活动而与该等客户的相关授权人士进行的往来：
  - (a) 招揽和销售服务、证券和金融工具及金融交易，提供服务、证券和金融工具及金融交易的相关信息；
  - (b) 接收和处理从开户表格到贸易金融工具等的金融工具或服务的申请；
  - (c) 进行巴克莱根据任何法定或监管要求或巴克莱的政策需要完成的监管核查或其他工作；

- (d) 提供或供应有关巴克莱及其关联方及合作方的工具和服务的信息；
- (e) 根据适当性原则或其他要求确定待提供的金融工具、服务等适当性，并履行与相关个人有关的本行的全球和本地的了解你的客户和反洗钱义务；
- (f)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确认客户系作为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代理人行事，或确认客户为使用金融工具、服务等必须符合的资格和其他要求；
- (g) 向客户报告交易结果、资产余额等；
- (h) 考核或报告经营业绩和/或预测未来预算或业绩；
- (i) 就与客户的交易获得必要的业务或信贷方面的批准；
- (j) 开展与客户的交易的相关行政管理任务，包括回应客户询问；
- (k) 通过市场调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研究和开发金融工具和服务；
- (l) 个人资料处理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由其他经营者等外包的，适当提供该等外包服务，或确保外包服务提供商实施相适应的控制措施保护个人资料；
- (m) 行使和履行本行在任何与客户订立的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n) 遵守本行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特别是与金融业有关的法律或法规项下的义务；
- (o) 保留联系信息以确保与客户进行准确和适当的联系；
- (p) 发送与本行与贵司的关系有关的讯息，包括发送贺卡或提供有关研讨会、招待会、活动等等的信息（但见下文第4条规定）；
- (q) （根据下文第4条规定）通过向经授权人士发送直接邮寄广告或其他方式，向贵司提供金融工具、服务，招揽或销售产品和服务等；
- (r) 取消交易或管理交易取消后的文书工作和流程；
- (s) 确保适当和顺利执行与客户的交易；
- (t) 协助防范欺诈及其他金融和其他犯罪；
- (u) 管理客户的账户（包括识别和核查相关个人的身份），开发本行向本行客户提供的服务，以评估、测试（包括系统测试）和分析、捕获和管理风险及内部控制；及
- (v) 为履行本行的法定和监管义务之目的而开展的活动。

- 3.2. 本行亦可能记录贵司或贵司的公司代表与本行之间进行的包括电话在内的任何通讯。本行将使用此等录音检查贵司对本行下达的指示，用于识别、调查、监管、防欺诈、培训和质量管理目的，以及分析、评估和改进本行的服务。为安全起见以及为防范和发现犯罪，本行可能在本行的场地内部和周围使用监控以监控和收集录像或录音（或同时对录像和录音进行监控和收集）。
- 3.3. 若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或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如果本行需要出于未在上文所述的其他目的而收集额外的个人资料或处理个人资料，本行将（直接或通过贵司的公司代表）通知贵司并取得贵司的事先同意。
- 3.4. 在本行收集、存储和使用本行收集的个人资料前，本行可能无法向贵司提供本行产品和/或服务。如果贵司无法提供有关相关个人的相关信息，贵司可能无法从本行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中受益。

#### **4. 市场营销**

- 4.1. 本行可能在需要时经相关个人事先明确同意，使用相关个人的联系信息以便向贵司发送市场营销通讯，包括使用此等信息邀请相关个人参加本行认为与贵司相关的研讨会、活动等。本行不使用个人资料以个人身份向相关个人营销或发送市场营销通讯。
- 4.2. 如相关个人决定不接收该等通讯，其可在任何时候联系本行（见第 8.3 款），本行应在合理时间内处理其请求。

#### **5. 贵司信息的披露和保留**

- 5.1. 受限于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保留要求，本行仅会在必要的期限内保留个人资料（见第 3 条）。
- 5.2. 本行将对个人资料保密。如果本行有法定或监管义务披露个人资料，如果出于第 3 条中所述的目的、特别是为了管理贵司账户或向贵司提供服务有必要共享，如果本行需要获得为从事本行活动和/或遵守本行的法定和监管义务（例如本行的了解你的客户和反洗钱义务）、或为在法院或监管机构处保护、行使本行的权利或为本行的权利进行抗辩、以及获得法律意见、或为协助防范欺诈及其他金融犯罪所必需的信息技术支持、存储或备份服务，本行仅可与以下各方共享个人资料（该等各方亦有义务保证个人资料的安全及对其保密，且有必要知晓个人资料）：
  - 巴克莱集团内部的其他公司；
  - 本行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专业顾问和/或担任本行代理人的公司或组织；
  - 本行在处理交易过程中可能交往的公司和/或中介；
  - 受让本行的权利和/或义务的任何一方，或因巴克莱集团内部的任何公司的任何重组、出售或收购之故的任何第三方，前提是接收方被告知应出于与贵司信息和个人资料最初提供给本行和/或由本行使用的目的相同的目的是使用贵司信息和个人资料。
- 5.3. 如果本行有理由认为贵司或任何相关个人需要申报贵司收入或须在其他国家缴纳税款，本行可能需要与相关税务机关共享有关贵司、贵司账户、该等相关个人或在巴克莱开立的该等相关个人的任何账户的信息（无论是直接或是通过可能与国外的相关税务机关共享该等信息的本地税务机关进行此种共享）。
- 5.4. 5.4 如(i)本行依据法定或监管要求、法院命令、监管或监督机构要求、或以任何形式的法律强制，有义务共享个人资料，包括与任何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其他外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行使其职责（例如预防犯罪和/或对市场、结算所或结算及交收设施进行监管、监督、监控或执行）的过程中要求向其提供信息的交易所、市场、结算所或结算及交

收设施、警察及其他执法部或执法机构) 共享信息, 或如(ii)社会公共利益或本行的条款和条件允许本行共享个人资料, 本行亦可进行共享。

## 6. 海外信息披露

- 6.1. 上述巴克莱的关联方和供应商以及当局可能位于国内或海外。本行将在任何情况下在适用时采取合同和/或技术、组织和物理安全措施, 以为转移的个人资料提供相关法律项下要求的保护水平。
- 6.2. 本行将确保在个人资料向其他司法管辖区或其他方转移前, 已实施相关的合同和/或其他适当的保障措施, 特别是当本行外包任何流程时, 如无法实施此等保障措施(例如因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本行将信息披露给公共机关或法院), 本行将确保共享的目的和范围是合法的。
- 6.3. 相关个人的个人资料可能会为着此隐私声明所述的目的, 在获准接收如上所述的个人资料的相关巴克莱集团公司所位处的司法管辖区, 被处理、使用、存储和/或跨国转移。贵司可要求本行列出本行关联方、巴克莱公司集团内部的实体和/或供应商存储或处理贵司的个人资料的地方。

## 7. 安全措施

- 7.1. 本行认真地保护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及其他信息。本行将确保实施适当的物理和技术安全措施以保护个人资料。此项工作包括遵从监管要求、本行的本地和全球信息技术和安全政策、以及保护本行持有和处理的个人资料的措施和政策。本行亦确保代表本行行事的第三方(包括本行的关联方和供应商)实施该等控制和措施。
- 7.2. 本行无法保证互联网使用的绝对安全、不存在个人资料的泄露或遗失或损坏的风险。但是, 如果本行收集的个人资料因可归因于本行的行为而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或其他损失, 且对相关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本行将依据适用的监管要求和本行的政策承担责任。

## 8. 管理贵司信息

- 8.1. 为确保个人资料得到妥善处理, 本行将不时审阅本隐私声明, 且可在线或通过电子媒介或其他方式相应告知贵司任何变更。贵司可访问 <https://www.investmentbank.barclays.com/disclosures/personal-information-use.html> 查找针对本行投资银行客户的最新的隐私声明, 访问 <https://www.barclayscorporate.com/general-info/privacy-and-cookies.html> 查找针对本行公司银行客户的最新的隐私声明, 访问 <https://www.barclays.in/home/privacy-policy/> 查找针对印度私人银行与海外服务(PB&OS)客户的最新的隐私声明。
- 8.2. 相关个人还有权请求查阅本行持有的其相关个人资料, 以寻求纠正或删除其信息, 就巴克莱处理其个人资料表达担忧或进行投诉。
- 8.3. 相关个人可在任何时候主张该等权利, 但前提是其随请求一并向本行发送一份身份证件副本, 并遵守法律或法规项下的任何其他相关要求。本行可在相关法律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查阅请求收取费用。
- 8.4. 请查阅附件了解本行各数据隐私合规团队的联系方式, 以解决相关个人就本行所持有的与其相关的个人资料表达的任何担忧、进行的任何投诉、或发出的任何查阅、纠正或其他请求。此外, 还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 1236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热线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75/2867433/index.html>), 就本行处理个人资料的行为进行举报。请确保向相关个人传达上述内容。

本声明于 2022 年[03 月 18 日]最后更新。



附件

国别	巴克莱实体名称	数据隐私合规联系方式
中国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巴克莱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地址：新加坡滨海林荫道 10 号 滨海湾金融中心商业大楼第二大厦 24-01, 邮区编号：018983 电话：+65 8308 7888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DataPrivacyAPAC@barclayscapital.com">DataPrivacyAPAC@barclayscapital.com</a>